

國立光復商工 110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遴選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0983110534 號函
- 二、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- 三、國立光復商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組織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。
- 二、研訂校內遴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學生申請資格：

(一) 符合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：

1. 本校應屆畢業生
2. 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% 以內。
3. 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(二)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之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全校至多 15 名，依遴選方式取較優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各專業類群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，如第 1 比序相同，則進行第 2 比序，以此類推。(此比序結果為每一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)

(一) 比序第一大項為「學業成績表現」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；其中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

(二) 比序第二大項為「基本學科表現」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之「英文」群名次百分比；其中「英文」為部定必修之「英文 I-V」。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之「國文」群名次百分比；其中「國文」為部定必修之「國文 I-IV」、校訂必修之「國文 V」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之「數學」群名次百分比；其中「數學」為部定必修之「數學 I-II」、校訂必修之「數學 III-IV」。

(三) 比序第三大項為「特殊表現成績」

第 6 比序：包括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(附表一)。

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(附表二)。

四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推薦作業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- (二) 專業科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導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，協助其彙整推薦相關資料。
- (三)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推薦相關資料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肆、本遴選實施要點必要時，依當年度簡章配合修正。

伍、本遴選要點經本校科技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